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芝瑤
被　　告　濟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子皓
被　　告　徐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玖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濟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濟眾公司）邀同被告徐子皓、徐鈺清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9月5日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5日起至112年9月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％加碼年息1.79％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為2.88％）計算，並隨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定還款，依兩造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尚積欠本金700萬9,0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另被告徐子皓、徐鈺清為前開

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濟眾公司連帶清償。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經核相符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